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文件

偃财文〔2023〕39号

签发人：王东杰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偃师区财政局经研究决定成立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王东杰 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 长

副组长：鲍少颖 财政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穆洪涛、温洪录、王晓梅、武大伟、张育欣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应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抽取项目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采购需求、绿色采购（环保节能产品采购）、文件编制、内部控制、进口核准、单一来源审批、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档案管理等方面。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

三、检查步骤与时间

检查工作从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始，6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6 月 9 日前）：偃师区财政局成立检查工作组，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所有代理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和所有代理项目资料清单，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6 月 9 日至 16 日）：检查工作组根据被检查单位代理项目情况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项目并对项目资料进



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制作检查工作底稿。

（三）现场检查阶段（6月16日至23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深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由被检查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6月23日至30日）：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汇总报告阶段：偃师区财政局形成本级监督检查报告，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包括公开处理处罚信息，同时要对执业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一并予以公开，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偃师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穆洪涛

联系电话：67716599

电子邮箱：ysszfcgb@163.com

检查表格见附件 1：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